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文件

民政〔2025〕186号

关于民和县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能力
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委组织部：

《关于民和县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组〔2025〕3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民和县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

三、实施单位

县委组织部

四、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

五、实施地点

县委党校

六、项目内容

对 125 名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

七、工作要求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廉政承诺、绩效考核、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资金管理。要加快培训进度，提高培训质量，按时拨付资金，有效发挥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效益。

此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财政局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